

证券代码：871885

证券简称：创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85	创能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沈雪军、鲁凡律师作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八字工业园区海成路 4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财务决

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年度报告》（公告编：2024-002）。

（六）审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1、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和周春红女士为支持公司发展，帮助公司周转资金，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 70,000,000.00 元。

2、公司为了优化资产流动性，对不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进行处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房产商用于抵应收款的工抵房债权转让给周春红女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538,246.66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夏青、周春红。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95,872.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64,894.1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八字工业园区海成路 468 号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14308；联系人：周春红；电话：0573-8622603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